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 20 號年報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20 號年報

委員會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曾考慮的議題

目錄

頁數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舉行的會議.....	2

摘要	3
----------	---

第一章 企業管治檢討.....	5
-----------------	---

第二章 檢討《公司條例》第 157I 條：違反第 157H 條有關禁止貸款予董事(或訂立類似交易)規定的民事補救方法.....	21
---	----

第三章 核數師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	22
-----------------------	----

第四章 公布董事責任的指引.....	23
--------------------	----

第五章 有限責任合夥.....	24
-----------------	----

第六章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 4 號工作進度報告).....	25
----------------------------------	----

第七章 就展開擬議法定衍生訴訟訂立「許可規定」.....	27
------------------------------	----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告知有需要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時，向財政司司長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
- (2) 每年均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 (3) 就《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¹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目的是協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有關條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成員

- 主席**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副庭長羅傑志法官 J.P.
余若海先生 S.C.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
- 委員** : 路沛翹先生 J.P.
范鴻齡先生 S.B.S., J.P.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潘松輝先生 S.C.
黃德偉先生
蘇禮文先生
黃紹開先生
Richard J. Thornhill 先生
施米高先生
譚世鳴先生
張仁良教授
潘祖明先生
冼達能先生
- 當然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歐達禮先生

¹ 這兩條條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合併成爲《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主管
 李潔英小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
 律政司代表白從善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區敬樂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
 副總裁簡達恆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起)
 副總裁韋柏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副秘書長何淑兒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副秘書長盧古嘉利女士 J.P.
秘書 : 劉嘉寧先生

(iii)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 169 次會議	—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
第 170 次會議	—	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
第 171 次會議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 172 次會議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 173 次會議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174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
第 175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 176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摘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就《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均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正在考慮中的修訂事宜。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大部分均與全面檢討香港企業管治有關。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委託常委會展開是項檢討。

常委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到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共收到 25 份來自市場監管機構、專業組織、商會、銀行業人士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書。常委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十二月十三日召開兩次會議，分析及考慮這些意見。

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就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提出最終建議，完成近四年有關企業管治檢討的工作。

除了關於企業管治檢討的課題外，常委會年內亦考慮了另外四份由公司註冊處擬備和提交的討論文件：

- 檢討《公司條例》第 157I 條：違反第 157H 條有關禁止貸款予董事(或訂立類似交易)規定的民事補救方法
- 核數師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
- 有限責任合夥
-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 第 4 號工作進度報告

常委會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就有關法定衍生訴訟各項建議所提出的事項。

下文以表列方式，臚列本年報七章內容的撮要：

章號	主題	各項建議和備註
1	企業管治檢討	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就《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提出最終建議，涵蓋範圍廣泛，包括

		董事的角色、責任、資格、培訓和酬金，以及關連交易、董事局程序、董事局會議、股東權利與利益衝突、公司大會、企業報告(焦點主要集中於外部核數師)和企業規管。
2	檢討《公司條例》第 157I 條：違反第 157H 條有關禁止貸款予董事(或訂立類似交易)規定的民事補救方法	委員同意在全面重寫《公司條例》時，進一步檢討第 157I 條和其他有關的條文。
3	核數師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	委員同意將這議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民事法律責任改革的層面研究和考慮。
4	公布董事責任的指引	委員考慮諮詢期所接獲的意見後，批准公布《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並建議若干公布指引的特定方法。
5	有限責任合夥	委員建議就有限責任合夥事宜徵詢公眾意見，以評估市民對本港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支持程度。政府會在進一步諮詢和研究有限責任合夥所引起各種問題的影響後，才考慮經分析意見書後的諮詢結果。
6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 4 號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同意在擬議重寫《公司條例》方面，採納下列涉及方法與程序的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寫應集中於作出結構和草擬方面的修改，以及檢討某些概念，力求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切合二十一世紀的需要； • 必須先行決定新《公司條例》的整體結構，才決定各工作小組分工； • 應擬備職權範圍； • 重寫工作由政府負責。
7	就展開擬議法定衍生訴訟訂立「許可規定」	委員大多認為不須為確定申請人能否代表公司展開衍生訴訟而進行「審訊內加審訊」，但如無法避免訂立許可規定，則應把給予許可的基本要求，定於一個適當的低限度。

第一章

企業管治檢討

背景

- 1.1 常委會為進行企業管治檢討而成立的三個小組委員會，即董事小組委員會、股東小組委員會及企業報告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工作。
- 1.2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三日分別舉行的第 168 次和第 169 次會議上，委員考慮並通過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擬稿。該諮詢文件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
- 1.3 諮詢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常委會共接獲 25 份由市場規管機構、專業團體、業界組織、銀行業人士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出的意見書。
- 1.4 經分析意見書後的諮詢結果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172 次和第 173 次會議上，提交常委會考慮。
- 1.5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常委會就《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發表其最終建議。這些建議連同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總括了常委會近四年的企業管治檢討工作。最終建議的詳情載述於下文各段。

董事

董事的責任

常委會建議採用非法定指引，說明下列各項關乎在香港董事責任的法律原則：

- 原則 1： 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原則 2： 有責任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 原則 3： 有責任不轉授權力(經正式授權者除外)，並有責任作

出獨立判斷

- 原則 4： 有責任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原則 5： 有責任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
- 原則 6： 有責任不進行有利益關係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 原則 7： 有責任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
- 原則 8： 有責任不將公司的財產或資料作未經授權的用途
- 原則 9： 有責任不接受第三者因該董事的職位而給予該董事的個人利益
- 原則 10： 有責任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決議
- 原則 11： 備存妥善帳簿的責任

董事就董事的自利交易進行表決²

常委會再度確認先前提出的下列建議，以改善董事進行自利交易的一般法律情況：

- 應按照二零零二年一月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發出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下文簡稱“港交所諮詢文件”）C 部第 13.3 段³，列明在一般情況下禁止董事就與本身利益有關係的交易表決。
- 《公司條例》應載列《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 1 所規定

² 常委會就下述事宜：

- 董事就董事的自利交易進行表決；
- 涉及董事的重大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 董事或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
- 控股股東的自利交易，

提出的建議，因旨在處理對公司運作有影響力的人在不同方面的利益衝突問題，而有不少重疊之處。因此，這些建議應一併閱讀。

³ 港交所諮詢文件 C 部第 13.3 段建議如下：—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在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事宜上表決；在確定有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其本人也不得點算在內。有關利益如屬微不足道，將視為可獲豁免受一般性禁制所限的例外情況。現時《上市規則》所載可獲豁免受一般性表決禁制所限的例外情況，仍會繼續適用。”

可獲豁免受一般性表決禁制所限的例外情況⁴，以及港交所諮詢文件 C 部第 13.3 段就微不足道的利益所建議的附加例外情況。

- 《公司條例》應按照《上市規則》予以修訂，列明任何與董事(或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均須向股東披露。這些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或代價如等於或超逾某個最低豁免限額，更須徵求股東批准。該最低豁免限額應與《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訂者⁵一致。
- 《公司條例》應予修訂，列明違反一般規則的民事後果如下：
 - 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如不牴觸付出代價的真誠第三者的權利，以及在合理時間內沒有復原或經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追認的可能的規限，便可因公司或任何股東提出要求而變成無效；
 - 在不影響法律施加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董事或關連人士有責任就從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所獲取的利益，向公司作出交代，或就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向公司作出彌償。
- 《公司條例》第 162 條⁶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包括“交易”、“安排”及“關連人士”。
- 上述建議不適用於私人公司、沒有在香港上市或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眾公司。至於上市公司，有關建議應通過為相關的《上市規則》提供法律依據來推行。

涉及董事的重大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常委會再度確認先前就涉及董事的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一事

⁴ 港交所接納的例外情況包括：基於公司利益就借出給公司的款項向董事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就以董事為擔保人的公司義務向第三者作出保證；董事簽訂以包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約；以及董事純粹因身為公司高級人員或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某些合約或安排。

⁵ 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4A.31(2)、14A.32、14A.33 及 14A.34 條。最低豁免水平是根據某些百分比率和所涉及總代價的數額釐定。

⁶ 《公司條例》第 162 條規定，公司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董事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所提出的如下建議：

- 《公司條例》應根據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320條予以修訂，加入一項新條文以訂明，如關連交易的總代價或總值超逾或等於某個最低豁免限額，便須予披露並須經股東批准。該最低豁免限額應與《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訂者⁷一致。
- “關連人士”應包括：
 - (a) 董事或控股股東⁸的子女或繼子女；
 - (b) 配偶；
 - (c) 信託的受託人，而信託受益人是董事或控股股東、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
 - (d) 任何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有聯繫的公司⁹。
- 《公司條例》應按照《上市規則》予以修訂，規定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與控股股東有關的關連人士)如在某項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應在公司所召開以考慮批准該項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大會上放棄投票。
- 凡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的上市公司之間存在着數間公司，有關條文只須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便可應用，但如果附屬公司本身也是上市公司，則亦須經附屬公司的股東批准。
- 《公司條例》應予修訂，列明違反一般規則的民事後果如下：
 - 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如不牴觸付出代價的真誠第三者的權利，以及在合理時間內沒有復原或經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追認的可能的規限，便可因公司或任何股東提出要求而變成無效；
 - 在不影響法律施加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的情況

⁷ 請參閱上文“董事就董事的自利交易進行表決”標題下註5。

⁸ 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的自利交易”標題下第二段。常委會建議，就“關連交易”而界定“控股股東”定義時所採用的準則，應與《上市規則》界定“主要股東”定義的準則相同。

⁹ 請參閱下文“董事或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標題下常委會提出的第一項建議。常委會建議使用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8條的支配性影響力概念，來界定“聯營公司”的定義。

下，董事或關連人士有責任就從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所獲取的利益，向公司作出交代，或就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向公司作出彌償。

- 如公司在合約、交易或安排作出後一年內清盤，刑事罰則可施加於涉及違反本條文規定的高級人員。
- 上述建議不適用於私人公司、沒有在香港上市或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眾公司。至於上市公司，有關建議應通過為相關的《上市規則》提供法律依據來推行。

董事或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常委會再度確認下列建議：

-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應延伸至涵蓋“聯營公司”。就此等目的而言，界定“聯營公司”的定義時應使用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8條的“支配性影響力”概念¹⁰。
- 《公司條例》應規定，涉及董事或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必須獲得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 《公司條例》內有關條文(落實上述關乎涉及董事的重大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的建議)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聯營公司與董事或關連人士之間的合約、交易或安排。
- 上述建議不適用於私人公司、沒有在香港上市或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眾公司。至於上市公司，有關建議應通過為相關的《上市規則》提供法律依據來推行。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能

常委會不建議強制規定把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能區分，

¹⁰ 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8(2)(c)條訂明，某企業如依據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或依據控制合約，有權向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即屬該另一企業(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此外，附表10A第4(1)段訂明，就第258(2)(c)段而言，除非某企業有權就另一企業的營運和財務政策作出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對該另一企業運用支配性影響力。

但認為把兩者區分是最佳做法。

董事局程序

常委會建議港交所的《最佳應用守則》應包括下列條文：—

- 全體董事的會議應該不少於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局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局年內開會的次數，以及個別董事出席率的詳情。
- 會議議程和須予考慮的文件應適時並至少在會議前三天送交所有董事。
- 應有較廣泛的指引，說明應向董事提供何類資料，以及董事可如何查閱該等資料：
 -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為董事局提供完整和充分的資料，而董事局應可個別及獨立地向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查閱資料。
 - 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有關的背景或註釋資料、所披露文件的副本、財政預算案、任何推算與實際結果的差異、預測以及每月的內部財務報表。
- 應有正式程序，讓個別董事取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以執行其職務，並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 公司秘書應與主席緊密合作，就多方面例如在適用規則和規例下董事所承擔的職責以及如何履行該等職責，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程序獲得依循。所有董事亦應該可以向公司秘書徵詢意見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
- 應有正式議事程序表供董事局作出決定，以及應訂明當董事局須在會議與會議之間的一段時期作出決定時所須依循的程序。
- 應有指引說明公司董事局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 董事局主席應主要負責訂定董事局的會議議程，但可把擬訂會議議程的工作轉授予公司秘書。
- 凡委任成立委員會時，董事局應清楚說明該委員會的權限、職權範圍以及向董事局匯報工作的責任。

公司秘書的所需資歷，應由港交所經考慮市場情況後作出決定。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酬金委員會

常委會雖然知道成立真正有效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存在實際困難，但同意這類委員會的成立，已成為企業管治準則的一項認可基準。因此，常委會作出下列建議：

- 《上市規則》應予修訂，強制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 《最佳應用守則》應予修訂，把在上市公司內成立提名委員會和酬金委員會定為獲推薦的最佳做法。
- 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某些“財務專業知識”。為公司審核帳目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卸任合伙人，絕對被禁止擔當審計委員會主席一職，但可在三年“冷靜期”後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局的結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常委會認同非執行董事以“外人”身分加入公司董事局的重要角色，並建議：

- 上市公司的董事局至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長遠目標是，董事局三分之一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如設有提名委員會，這類委員會應採取更有系統的方式來物色合適的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的人選範圍應予擴大，以引進具備更多方面才幹、技能和經驗的董事。
- 《最佳應用守則》應訂明，公司須檢討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否足夠，並在其年報內披露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制度。
- 《最佳應用守則》應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應在公司年報內披露他們在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外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
- 《最佳應用守則》應概述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職能和標準。

不過，常委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不應有法律上的區別，而且非執行董事的“監察”角色亦不應由雙層董事局¹¹或經少數股東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

董事的資格及培訓

常委會建議，《最佳應用守則》應作出一項規定，訂明上市公司須披露為培訓董事特別是新任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安排，包括起首及持續性質的安排，尤其關於董事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最佳應用守則》等方面的認識。上市公司又須在年報中披露是否已符合上述規定，或未能遵照上述規定行事的原因。不過，常委會並不建議就董事的資格及培訓事宜作出強制規定。

董事酬金

常委會知悉公眾日益關注上市公司董事的酬金問題，因而作出下列建議：

-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應予修訂，規定上市公司須在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內，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包括所有項目的全部詳情，例如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獲得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
- 《上市規則》應予修訂，規定上市公司在周年財務報表內，以及在年報內以獨立陳述形式，披露已批授的股票期權價值，以及每名董事行使上述期權所套現的價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計算)。
- 《公司條例》應予修訂，規定非上市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如獲持有不少於 5% 已發行名義股本的股東指示，須一如上市公司的做法，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及股票期權的詳情。

¹¹ 在雙層董事局制度下，由執行董事組成的“管理董事局”是由“監督董事局”監察。監督董事局的成員具有非執行董事的一些特質，當中包括僱員、股東和管理層代表，但這並不是雙層董事局制度必須具備的特色。德國是採用雙層董事局制度的其中一個國家。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 14.17 段。

常委會進一步建議，應規定公司明確披露其酬金政策的主要事宜。

不過，常委會並不建議現時在香港引入類似英國《2002年董事酬金規例》的做法，規定載有董事酬金利益詳情的酬金報告須獲股東批准。此事應待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實行該措施的情況後再予以檢討。

股東

控股股東的自利交易

常委會再度確認先前提出的下列建議：

- 關連交易必須予以披露，並由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表決。
- 與控股股東有關的“關連人士”的定義，應與涉及董事的關連交易所採用的“關連人士”定義相同。
- 一般規則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可獲豁免遵守，例如清盤人在強制清盤期間進行的交易或有關全面減少資本的交易、《上市規則》所容許豁免遵守規則的有限例外情況¹²，以及類似在涉及董事的關連交易中其他最低限度的例外情況。
- 必須以投票方式就關連交易作出表決。
- 法院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構成浪費公司資產¹³的權力應予保留。

¹² 《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有限豁免情況包括若干集團內部交易(規則第 14A.31(1)條)、發出新證券(規則第 14A.31(3)條)、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第 14A.31(4)條)、購回本身證券(規則第 14A.31(5)條)、董事服務合約(規則第 14A.31(6)條)、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規則第 14A.31(7)條)以及共用行政管理服務(規則第 14A.31(8)條)。

¹³ “浪費公司資產”一詞基本上是一個美國概念，American Law Institute 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出版的《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ALI Corporate Governance Project” or “Project”)》內第 1.42 段界定其定義如下：

- “(1) 支出企業資金或處置企業資產但沒有因而收到任何報酬，並且不是基於合理商業目的，或
- (2) 如企業因而收報酬，但有關報酬在價值上不足以使任何具備一般良好商業判斷力的人覺得該企業值得為該報酬而付出。”

常委會建議，若想把這概念引入香港，便可能要界定這概念的定義。(請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 17.14 段)。

- 如未能遵從有關規則，則有關交易應可因公司或任何股東提出要求而變成無效，但這必須不影響真誠第三者的權利，或並無失去復原的機會。
- 倘若有關交易浪費公司資產，而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已從該項交易中得益，則該股東須負起補償公司的法律責任。如有關交易未有披露資料，亦未經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或如公司在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內清盤，則舉證責任將落在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身上，即該股東須證明有關交易並非浪費公司資產，或並非屬於令他從中得益的不真誠交易。
- 上述建議不適用於私人公司、沒有在香港上市或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眾公司。至於上市公司，有關建議應在通過相關的《上市規則》提供法律依據來推行。

常委會進一步建議，就關連交易而界定“控股股東”定義時所採用的準則，應與《上市規則》界定“主要股東”定義的準則相同(即指在公司任何大會上持有 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同時應把關連人士列為考慮因素¹⁴。

重大交易

常委會基本上認為，對私人公司而言，《公司條例》第 155A¹⁵ 條應僅屬非強制規定，而對上市公司而言，該條的條文應與相應的《上市規則》一致。因此，常委會認為《公司條例》第 155A 條應移至 A 表。

更改各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常委會認為，更改各類別股份所附有權利這方面事宜，較適宜留待判例法進一步發展，因此沒有作出任何法例修訂建議。

¹⁴ 在決定有關股東是否在公司任何大會上控制 10%或以上的表決權時，亦應考慮與該股東有關連人士的表決權。

¹⁵ 《公司條例》第 155A 條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所屬集團轄下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擬處置該公司任何固定資產，而該等資產的價值超過公司在最近一份於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必須先取得大會的批准才可處置該等固定資產。這項禁制並不適用於就任何固定資產作出押記或把該等固定資產的任何權益授予他人作為擔保的做法。

司法管制是否合適、各項條文和各類別股份具有的表決權的安排是否繁多而重複

- 股份類別的組成 –
 - 由於現時由法院裁定控股股東與小股東之間的公平問題的做法被視為足夠，故常委會沒有作出任何法例修訂建議。
- 各項條文是否繁多而重複¹⁶ –
 - 常委會建議，第 58 條應予修訂，以確保該條與第 166 條更趨一致，即當股本減少可能導致地位相同的股東獲不同對待或不能按比例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時，有關程序應與第 166 條所訂者相同；
 - 第 58、166 及 168 條應予合理修訂，以免可根據第 168 條所訂以外方式進行強制收購。
- 司法管制是否合適 –
 - 由於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司法管制被視為適合，故常委會沒有作出任何法例修訂建議。

公司大會

為提高公司大會的效率和透明度，常委會提出下列建議：

- 在超過一個場地舉行大會
 - 香港的公司應獲准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大會。會議應在會議通告指定的場地舉行。這個場地會被視作主要場地，但可另設附屬或衛星場地。
 - 為使各場地之間維持有效溝通，法例應准許利用視聽器材實時互通訊息。

¹⁶ 《公司條例》有多條重複的條文就不同形式的企業重整作出規定。第 58 條訂明公司減少股本的法定方案；第 166 條就那些可能影響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重組作出規定；第 168 條則容許承讓公司強制收購在合併行動中持異議的小股東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 20.18 至 20.36 段。

- 法例規定的周年大會
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但如有超過一名股東，公司便須舉行周年大會，除非股東一致同意免除此舉。
- 周年大會的時間安排
舉行周年大會的時間安排應予更改，訂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某段期間之內。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而言，周年大會應在財政年度完結後九個月內舉行；至於公眾公司的周年大會，則應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 最短通知期
現時就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所訂的最短通知期應維持不變。任何就上市公司特別大會作出的更改，可包括在《上市規則》之內。
- 通告的送達
通告應以面交方式或郵遞方式送交股東，除非股東同意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使用私人認證密碼。這項規定應納入《公司條例》的主體部分及 A 表之內。
- 通告的內容
應規定會議通告須載有關於擬提出的決議的最低限度資料，例如決議的文本以及簡單解釋提出決議的理由。對上市公司而言，這項規定應載於《上市規則》，而對非上市公司而言，則應納入《公司條例》之內。
- 周年大會議程
有關周年大會議程的現行法律應維持不變，但《公司條例》第 141(2)條關於核數師報告書須在大會上向公司宣讀的規定，則應予廢除，因為該類報告書早已於大會舉行前由核數師核證並提交股東傳閱。
- 成員決議
 - 公司應把在發出擬舉行周年大會通告後一個月或在預期會發送周年大會通告的日期前兩星期(以較遲者為準)所接獲的股東決議及有關資料，送交股東傳閱並支付有關費用，但要求傳閱決議的股東必須符合最低規定，以及所傳閱的文件不多於 1 000 字。公司在提交成員決議以供傳閱方面的責任，不應擴大至包括由董事召開的特別大會。

- 股東在大會上就董事選舉作出提名的數目不應受限制。此外，不應就董事的提名訂立任何準則或股權規定。
- 書面決議
書面決議須獲一致批准才可通過的規定，應維持不變。
- 會議主席的職能和責任
關於會議主席的一般職能和責任的條文，應載於《上市規則》而非《公司條例》之內。
- 舉手表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做法應繼續保留，但若干特定事項¹⁷則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酌情權應維持不變。根據普通法，主席如知道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與投票表決的結果不同(因有不少委託書反對有關建議)，便有責任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這項責任應編載入法律之內。
- 缺席表決及電子表決
 - 應准許缺席表決。由於須核證簽署，以郵遞方式作出的缺席表決應在會議舉行之前而非之後進行。郵寄的票應與遞交的委託書表格於同一期間送抵公司。
 - 應准許電子表決，並就這類表決程序訂立規則及指引(例如認證、保安，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及郵遞方式收到的票的先後次序等問題)。《公司條例》應予修訂，容許但非強迫進行電子表決，而《上市規則》則應鼓勵以這種方式進行表決。
- 每份股權一名代表
在不影響公司法的一般原則(即公司不應關注其股份的信託情況)下，應准許委任多名代表。
- 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
應容許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及在會議上發言。不過，如果主席獲委任為多於一名股東的代表，則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他投的票仍只會當作一票。
- 藉游說取得代表權
藉游說取得代表權的情況，不應加以規管。

¹⁷ 就關連交易作出表決是例子之一。請參閱常委會在上文“控股股東的自利交易”標題下第四點。常委會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就關連交易作出表決。

- 以電子方式交付委託書
應就以電子方式交付委託書訂立特定條文，並應就簽署電子委託書事宜制訂指引。
- 代表在表決時根據權限投票
應規定由公司董事局委派為代表的任何人士，必須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根據其權限代表作出表決。
- 披露代表表決的資料
應規定會議主席在表決前，向與會者披露公司持有的委託書數目及有關的表決指示(如有的話)。如委託書為一般並無表決指示的委託書，主席擬如何使用該等委託書作出表決，亦須披露。
- 查閱委託文件
任何股東應可查閱所投的票，但應在會議完結後進行，以免擾亂議事程序。

企業報告

外部核數師的職責、法律責任及獨立性

為加強規管外部核數師及提升其職能，常委會提出下列建議:-

- 核數師的職能和規管
 -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¹⁸現正檢討執業審核計劃，以引進一套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審核制度，常委會在現階段沒有就核數師的工作質素提出特定建議，但促請政府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 至於是否須獨立規管審計專業，應由政府對會計師公會的規管制度進行的現行檢討中加以考慮。
- 核數師的酬金
 - 《公司條例》第 131(8)條¹⁹應予修訂，以刪除有關由股東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薪酬方式的規定。

¹⁸ 香港會計師公會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更改其英文名稱，由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易名為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¹⁹ 《公司條例》第 131(8)條就公司核數師的酬金作出如下規定—
(a) 如核數師由董事或法院委任，酬金可由董事或法院釐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

- 核數師取閱資料
《公司條例》第 141(5)條下關於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必須向核數師提供後者認為必要的資料並加以解釋的現行規定，以及這項規定相應的刑事制裁，應予以擴大至包括僱員。
- 離任的核數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為檢討離任核數師與其接任者之間的溝通問題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應負責進一步研究此事。常委會將於該項檢討工作完成後考慮未來的路向。
- 核數師的獨立性
政府及會計師公會應攜手：
 - 確定何種非審計服務類別與維持核數師獨立性的原則不相吻合
 - 加強披露核數師向審計客戶所提供各項服務的性質和價值，並界定何種服務屬審計類別、與審計有關類別或非審計類別。
- 核數師事務所的輪換
 - 不應強制規定輪換核數師事務所。
- 核數合伙人的輪換
 - 此事已經納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行的道德操守準則，但該會應對此事予以進一步考慮。
- 核數師的責任
“Caparo”規則²⁰應予保留，讓有關疏忽賠償這方面的法律跟隨判例法的正常程序進一步發展。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酬金須由公司在大會上釐定，或以公司在大會上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²⁰ “Caparo”規則是法院在 Caparo Industries 訴 Dickman 一案 [(1990) AC 605 HL] 中作出的一項普通法規則，訂明核數師對下述類別人士負有謹慎責任：

(a) 公司的現有股東，但只限於使他們能夠按照現行法例的基礎概念(即作“企業管治”而並非作買賣股份用途)履行其作為股東的監督權利；以及

(b) 任何其他曾經或被視作曾經獲明示或暗示同意因任何目的而對其負有該等責任的人士。

- 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關於核數師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的事宜，應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民事法律責任改革層面作進一步研究及考慮。

企業規管

常委會建議應為《上市規則》提供法律依據，並且訂定更嚴厲的法定制裁，包括對不遵從規則行事者，循民事方式判處罰款。

常委會進一步建議，應考慮讓公司註冊處發展成為規模完備的企業規管機構，性質類似英國的貿易及工業部，其轄下設有公司調查科(Companies Investigation Branch)以調查和規管私人公司為主要工作。不過，改善措施應按部就班推行。

第二章

檢討《公司條例》第 157I 條： 違反第 157H 條有關禁止貸款予董事 (或訂立類似交易)規定的民事補救方法

- 2.1 在第 170 次會議上，委員考慮一份由公司註冊處擬備的討論文件，內容是《公司條例》第 157I 條中關於違反第 157H 條禁止貸款予董事(或訂立類似交易)的民事補救方法。委員並未就所提出的事項達成結論，但同意在全面重寫《公司條例》時，進一步檢討第 157I 條及其他有關的條文²¹。

背景

- 2.2 在商議《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就第 157H、157I 條提出的修訂法例建議時，法案委員會特別關注第 157I 條的立法目的及作用。有意見認為就保障第三方的利益而言，該條的涵義並不清晰，且未如理想。鑑於上述的關注事項，政府同意在參考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該委員會提及英國相同的條文的情況下，研究有關第 157I 條的政策和草擬情況，並將此事轉交常委會。
- 2.3 討論文件詳細解釋現時第 157I 條所載關於違反《公司條例》第 157H 條的民事後果、制定該條的歷史、背後的政策目的、以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文件亦以比較形式，臚列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如何處理違反類似禁止資助董事的規定。
- 2.4 委員討論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尤其是怎樣解決有關保障不知情第三方利益的問題。委員並未就此達成結論，但同意在全面重寫《公司條例》時，進一步研究該條和其他有關的條文。

²¹ 請參閱第六章，政府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重寫《公司條例》。

第三章

核數師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

- 3.1 在第 171 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的議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民事法律責任的層面研究和考慮。

背景

- 3.2 有關核數師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的問題，最先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該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向當時的財經事務局提交正式意見書，建議以按比例法律責任制度，取代現行的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制度。
- 3.3 常委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舉行的第 165 和 168 次會議，在企業管治檢討的層面，討論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問題，並同意就此議題，再另行討論。
- 3.4 公司註冊處就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問題擬備一份討論文件，以供討論。該文件提及近年由於針對核數師的訴訟日增，加上他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擴大，會計專業日益關注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危機，並指出現行的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制度，對獨立審計功能構成最大的威脅。根據現行的制度，若與其他被告(例如失責董事)比較，即使失責程度輕微，核數師亦須給予原告十足補償。
- 3.5 該文件載述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的制度，這制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的發展情況，以及對此制度的考慮，並分析當中的利弊，同時請委員表達意見，研究應否將該制度引進給本港的核數師與其他專業。
- 3.6 委員考慮該文件後，認為由於申索基本上是針對董事，因此建議港交所將董事購買專業賠償保險的規定，列為建議的最佳做法。
- 3.7 委員亦知悉就共同被告人來說，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制度對所有專業都有相同的影響。因此，按比例承擔法律責任的問題影響十分廣泛，超出公司法的範疇。常委會經討論後，同意將這問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民事法律責任改革層面進一步研究和考慮。常委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把問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並要求優先處理。

第四章

公布董事責任的指引

- 4.1 在第 171 次會議上，委員檢討《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擬稿，該擬稿載於《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中。委員考慮諮詢期所接獲的意見後，對該指引作出一些輕微修訂，並建議若干公布指引的方法。公司註冊處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刊印這份指引。

背景

- 4.2 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時，建議發表非法定指引擬稿，陳述關乎在香港董事責任的法律原則。
- 4.3 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中，列出 11 項一般原則，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到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共收到 25 份意見書。
- 4.4 表達意見者普遍歡迎有關董事責任的擬議非法定指引，但其中一位贊成採用法定的方式。
- 4.5 委員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對指引作出若干修訂，並提議下列頒布方法：
- 所有新任董事均須簽署認收書，確認已經閱讀該份指引；
 - 認收書的作用為有關董事已經閱讀和了解該份指引；
 - 周年申報表必須加入一項聲明，大意是「公司所有董事，不論有否簽署周年申報表，均已獲發一份《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以及
 - 出任同意書(表格 D3)須加入一項類似的聲明，認收上述非法定指引。每位新任董事均須填妥這份同意書，並且遞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第五章

有限責任合夥

- 5.1 在第 174 次會議上，委員建議就有限責任合夥事宜徵詢公眾意見，以評估公眾對本港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支持程度。

背景

- 5.2 委員考慮一份關於有限責任合夥的文件，該文件由公司註冊處擬備，講述合夥制度帶來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所引起的專業人士「財雄者付」與「無限法律責任」問題，並解釋這個源自美國的有限責任合夥概念。
- 5.3 該文件亦討論有限責任合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發展情況，並且分析其利弊。文件請委員考慮到涉及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的問題，以及有限責任合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情況後，就應否在本港推行這制度表達意見。
- 5.4 委員認為，雖然有限責任合夥未必能解決關乎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的問題，但這是全球趨勢，應予正視。經過討論後，委員建議就有限責任合夥事宜徵詢公眾意見，以確定市民的看法。委員隨後知悉，政府會在進一步諮詢和研究有限責任合夥所引起各種問題的影響後，才考慮徵詢公眾的意見。

第六章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 (第 4 號工作進度報告)

- 6.1 在第 175 次會議上，委員考慮由公司註冊處擬備有關全面檢討《公司條例》工作的進度報告，並同意在擬議重寫《公司條例》方面，採納下列涉及方法與程序的要點：
- 重寫《公司條例》不應只爲了作出結構和草擬方面的修改，而更重要的是集中檢討某些概念，力求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切合二十一世紀的需要。
 - 必須先行訂定新《公司條例》的整體結構，才決定如何分拆現有的《公司條例》給各工作小組，以確保在考慮每個工作小組範圍內的所有條文，以及另一工作小組範圍內所有其他相關的條文時，方式完全一致，此舉可使該條例不會有任何部分出現遺漏的情況。
 - 應就重寫《公司條例》擬備職權範圍。
 - 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由政府負責。

背景

- 6.2 常委會全面檢討《公司條例》後，提出 62 項法律改革建議。這些建議分爲四個階段，即第一至第四階段，以便跟進。
- 6.3 第一階段的所有建議，均通過《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制定成法律。第二階段(與企業管治有關)與第三階段的部分建議，則納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企業管治的其他建議，將成爲二零零五年另一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題目。餘下的建議由於性質不同，未能納入獨立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而有待重寫《公司條例》時處理。
- 6.4 工作進度報告概述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發展情況、常委會進行企業管治檢討的現況、「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對《公司條例》中會計和審計條文所作的檢討、以及有關無帳面值股份的顧問研究。該報告亦簡介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類似的公司法檢討，並列出如何展開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初步計劃。
- 6.5 委員考慮了有關重寫的結構和時間表建議、各工作小組的分工建

議、以及整個計劃的財政與資源承擔。

6.6 在委員同意的事項中，包括上文第 6.1 段所述關於方法與程序的要點。

第七章

就展開擬議法定衍生訴訟 訂立「許可規定」

- 7.1 在第 176 次(特別)會議上，委員檢討常委會先前提出引入法定衍生訴訟的建議，並考慮由立法會設立負責審議《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出為展開法定衍生訴訟訂立「許可規定」的建議。委員大多認為：
- 不須為確定申請人能否代表公司展開衍生訴訟而進行「審訊內加審訊」；
 - 如無法避免訂立許可規定，則給予許可的基本要求，應定於一個適當的低限度。

背景

- 7.2 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清楚表明不須為確定申請人能否代表公司展開衍生訴訟而進行「審訊內加審訊」。
- 7.3 政府接納上述建議，並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
- 7.4 立法會設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該委員會關注草案建議在展開法定衍生訴訟時「毋須許可」的安排，可能導致衍生訴訟激增，因此強烈建議訂立許可規定。
- 7.5 政府聽取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認為許可規定表面上可阻止瑣屑無聊的衍生訴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即為展開法定衍生訴訟加入「許可規定」，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 7.6 為此，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的建議。委員普遍感到條例草案擬訂的法定衍生訴訟，未能反映常委會建議的意向，即澄清有關法律、清除不明確的情況和方便衍生訴訟。他們大多認為不須為確定申請人能否代表公司展開衍生訴訟而進行「審訊內加審訊」。然而，如無法避免訂立許可規定，則應把給予許可的基本要求，定於一個適當的低限度，以減少申請許可變成「審訊內加審訊」的風險。